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四次代課教師資格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國小普通班 兼任(代課)教師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具自然專長者優先錄取	1. 每節鐘點費336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上課節數計薪。 2. 分數達錄取標準70分者依序列冊候用。

※上表中名額、鐘點時數，學校得依實際授課需求調整。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	即日起，自1月29日(一)上午9時止 (以收到為準)	1月29日(一) 上午9:30開始	1月29日(一)下午5:00前
第二階段	即日起，自1月30日(二)上午9時止 (以收到為準)	1月30日(二) 上午9:30開始	1月30日(二)下午5:00前
第三階段	即日起，自1月31日(三)上午9時止 (以收到為準)	1月31日(三) 上午9:30開始	1月31日(三)下午5:00前
第四階段 (含之後)	自公告報名日上午9時止 (以收到為準)	公告報名日 上午9:30開始	公告報名日下午5:00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東里山腳路四段212號。電話：04-8310749#816】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切結書並**親筆簽名**。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 5.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證書。
 - 6.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
 - 7.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 (三) 繳交**個人自傳簡歷一式3份**（內含教學理念，以A4直式橫書），內容列入口試參考。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各階段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民國**113年1月29日（一）上午9：30**進行甄選。
- (二) 第二階段：民國**113年1月30日（二）上午9：30**進行甄選。
- (三) 第三階段：民國**113年1月31日（三）上午9：30**進行甄選。
（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四階段甄選）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1. 教學演示：

- (1)**科目：自然**
- (2)**年級：三四五六年級擇一**
- (3)**版本與單元自訂**

2.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8分鐘，須附**教案一式三份**，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單槍、電腦等電子設備)。

3. 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包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相關知能。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二)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

（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甄選者學經歷未符合本校教學需求以及未達錄取標準者70分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各階段報名依甄選狀況，得錄取從缺。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四、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1位**。各錄取之教師排課及節數，得視學校實際需要編排；學校得依實際課務，就備取者再擇優錄取編派課務。

五、放榜日期：各階段放榜時間及順序如下：

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

(一)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13年1月29日(一)下午5:00前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13年1月30日(二)下午5:00前公告。

(三)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13年1月31日(三)下午5:00前公告。

(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將繼續公告辦理第四階段甄選)

(四)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dsps.chc.edu.tw/>)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錄取公布後隔天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於一週內繳交)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國小普通班各項專長兼任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兼任(代課)教師代課期限：依縣府相關規定或函示辦理，原則自錄取人員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六、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玖、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3年6月30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四次代課教師資格甄選報名表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			甄選次別	第____階段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 (課)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p>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四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四次代課教師資格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四次代課教師資格甄選
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

准考證

姓名(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記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階段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8分鐘(為原則)	
口試	8分鐘(為原則)	
<p>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p> <p>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0分鐘。</p> <p>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p> <p>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p> <p>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p> <p>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討論議決。</p>		